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（函）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54 巷 43 號 7F
電　　話：(03)5437643
電子信箱: service@hcn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護字第 1152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會擬於慶祝 116 年護師節活動中頒獎表揚「資深護理人員」、「優良護理人員」，請　貴單位推薦本會所屬會員接受表揚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服務資深護理人員」遴薦資格：

(一)凡本會會員且按時繳交會費。

(二)入本會滿 3 年以上，受獎時須為本會活動會員。

(三)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從事護理工作滿 20 年以上（以執業登錄合計年限計），每位資深會員以接受一次表揚為限。

二、「優良護理人員」遴薦辦法：

(一)各會員服務單位之會員逾 50 人以上自成一組，未滿 50 人者依其工作同質性分組。

(二)各組會員人數逾 50 名者，每 50 名得推薦 1 位，每增加 50 名可再增加 1 個名額。

(三)各組會員人數未滿 50 名者推薦 1 名，若推薦人數超過所定之名額，由該組會員自行協商推選。

(四)接受推薦之人員需服務滿 2 年以上並入本會 2 年以上，且工作表現優良，獲服務機關主管推薦。

(五)按時繳交會費，受獎時須為本會活動會員。

三、檢附本會「資深護理人員推薦表」、「優良護理人員推薦表」各乙份，請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E-mail 本會，紙本推薦表以掛號方式郵寄本會彙整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優良護理人員需 E-mail 三個月內生活照一張。

正本：新竹市衛生局、本市各醫療院所、護理機構、本會會員服務單位

理事長

張慧蘭